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尽职尽责、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付永领，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长源东谷独立董事。

（二）在长源东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长源东谷的独立董事，我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付永领	7	7	2	2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并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先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新国九条重点政策解读培训等，通过系统的培训，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中，留意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投资者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关切，并及时向公司传达相关信息，为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4 月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提名和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该预案经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中期分派现金红利每10股0.93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经2025年1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永领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